

韶关学院学分制收费问答

问题 1：什么是学分制？

答：学分制是以学分为计量单位来衡量学生完成学业状况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有别于学年制，学年制则是以学年为计量单位来衡量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的教学管理制度。

问题 2：什么是学分制收费？收费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答：学分制学费是指按学生选课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由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学生按人才培养方案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之和，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学年制学费总额按照发展改革等部门规定的学费标准计算。不含第二学位、辅修、重修等学分学费）。学生完成学业需缴纳的学费总额=专业学费标准×基本修业年限+每学分学费标准×应修最低总学分数。以本科四年某专业为例，毕业标准学分为 177 学分，专业学费为 765 元/年，学分学费 100 元/分，则学生四年缴纳的学费总额为 20760 元（即 765 元/年×4 年+177 分×100 元/分）。若学生因辅修、重修等导致实际获得学分总量高于毕业标准学分，超出部分的学分学费按 100 元/分计收。我校实行的学分制收费严格遵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教育收费的政策，结合我校的办学条件、专业培养成本等因素，制定《韶关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韶学院〔2022〕56 号）并向上级物价主管部门申请报备，对外公示之后执行。各专业具体的专业学费收费标准可以在校园网财务处网站上、招生简章以及新生录取通知书上查看。

问题 3：我校是什么时候开始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实施范围是什么？

答：我校自 2017 级学生开始实行学分制收费。2022 年春季学期及以前，采用学年制预收学费，在毕业前采用学分制收费办法进行学费结算；2022 年秋季学期开始，根据新修订的《韶关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韶学院〔2022〕56 号）文件精神，学校不再采取学年制预收学费模式，而是按学分制实行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的收费模式。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适用于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全日制学生（不含外国留学生）。

问题 4：什么是专业学费？收费标准是多少？按学年收还是按学期收？

答：专业学费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每学年注册取得专业学籍需缴纳的学费。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7 号）规定的学年学费标准，专业学费收费标准按《广东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粤发改规〔2021〕10 号）要求的计算公式，专业学费标准=（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应修最低总学分数）÷基本修业年限 计算出相应的专业学费标准。不同专业的收费标准不同。专业学费一学年缴纳一次，在每学年秋季开学初收取。按学科大类招生的专业，专业未分流前暂按本大类专业最低专业学费标准收取。

问题 5：什么是学分学费？收费标准是多少？按学年收还是按学期收？

答：学分学费是指学生修读课程学分需缴纳的学费。在标准学制内，以正常完成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最低总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学分学费标准为每学分 100 元，按学生实际修读课程规定的学分计收。例如，A 学生在标准学制内，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最低总学分 160 分，则 A 学生应缴纳的学分学费为 1.6 万元。由于学生个人每学期选课门数可能不同、学分数不同，每生每学期需交的学分学费也就不同。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由学校根据学生每学期选课情况，在学生完成选课后收取。

问题 6：学费的缴纳途径是什么？

答：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每学年开学报到时收取。学分学费具体缴费时间由学校教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财务部负责收缴。目前，已实现教务管理系统与财务收费管理系统对接，学生通过“韶关学院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等平台自助缴费，并获取缴费票据。

问题 7：不缴纳专业学费能不能选课？

答：《韶关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韶学院〔2022〕56 号）第十二条规定：“未经同意，不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专业学费或未缴清已修读学分学费的学生，学校不予注册和继续选课。”也就是说没有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专业学费则没有资格选课。

问题 8：学生选修人才培养方案之外的课程时，如何交费？

答：学生修读超出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最低总学分的其他课程，超出部分课程按所修课程的学费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学生修读第二学位、辅修、双学位等本专业规定之外其他课程的，除按所修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之外，还需按规定的修业年限缴纳额外修读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按主修此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的 10%收取。

问题 9：有一些课程，我想先试修，这些课程需不需要收取学分学费？

申请免修呢？另外，因病等原因有一门缓考，以后这门课程还需要交费考试吗？

答：《韶关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韶学院〔2022〕56 号）第十五条规定：课程试修期间，学生因各种原因在课程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的，不计学分，免收学分学费。试修期满后退选课程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学生按规定申请免修课程的，该免修课程不用缴纳学分学费。缓考者不再缴纳课程学分学费。

问题 10：我有一门课程考试不及格，可以补考吗？怎么收费？

答：如果是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的，须重修且按该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重新缴纳学分学费。如果是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则不能补考，只能重修或改选相关课程，并按该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

问题 11：我想刷绩点，可以重修吗？怎么收费？

答：在教学资源许可的条件下，学校允许部分学生因课程考核成绩不理想而申请重修，但需办理相关手续。如果是必修课，应重修原课程；如果是选修课，可重修或改选其他相关课程。重修或改选均须按标准重新缴纳学分学费。此外，重修课程绩点可按实际成绩最高的一次折算，成绩单上有重修标识。

问题 12：如果学生完成学业时间少于基本修业年限，专业学费可以退吗？

答：学生完成学业时间少于基本修业年限的，按实际减少的月份数和每学年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专业学费，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收取专业学费。就读期间按所需修读课程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问题 13：如果学生延长学习年限，如何缴纳延长期间费用？

答：学生在基本学制内，未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以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获准延长学习年限者，学校按所需修读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并按实际在校月份数和每学年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收取专业学费，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问题 14：在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下，转专业、转学（转入）学生的学费如何计收？

答：在校期间需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收费。转专业后需要补修课程的，按补修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学费。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学分学费不予退还。经批准转入学校的学生，可采取学分互认方式承认学生转入前的成绩和学分，免收其相应的学费，转入后按其修读的专业收取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问题 15：学生因退学、转学（转出）、开除、休学等情况提前结束学业时，其学费如何计算？

答：（1）因退学、转学（转出）等原因终止学业的，专业学费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在校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具体日期以教务部通知为准。学分学费按实际以修读学分结算。（2）弄虚作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以及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被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不退还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3）学生因病、创业等原因休学或参军入伍保留学籍期间，不缴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如已缴纳，可比照退学退费规定计算（其中参军入伍学生符合国家规定的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额度内全额退还所缴学费）。休学期满复学，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学费，以教务部签署的复学时间为准。

**问题 16： 新生如果在入学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
学费能不能退？**

答：《韶关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韶学院〔2022〕56 号）文件第七章退费管理第二十四条第（二）点规定“新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或在该学年开学一个月内批准的，学校退还所缴学费的 90%。”

**问题 17： 学生因家里经济条件困难，开学的时候如果不能按时交费，
能不能注册和选课？**

答：学分制学费收费保障每一位学生的学习权利。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应在新学期开学初，按学校有关规定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学费缓缴手续，并承诺缓缴学费时间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问题 18： 学校每学期收取学分学费前会告知我们选课学分数吗？

答：学生选课结束后，可在教务系统查看选课结果，查看到所需缴纳费用的学分数，并认真核对。另外，学校在学年末会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学生当年按照学分制收费缴纳学费的详细情况。如果学生对所选学分有疑议的，可以与学院教务员或教务部咨询核实。

**问题 19： 如果学生去外校交流，需要认定学习取得的学分，费用怎
么交？**

答：所有在籍学生（包括交流生）都须缴纳专业学费。交流生申请认定的在外校学习取得的学分时，如果属于按校际交流协议学费互免的学生，须缴纳课程学分学费，除此之外的学生免交课程学分学费。

问题 20： 关于收费问题，如果还有不明白的地方如何咨询？

答：可到弘德楼（旅港楼）1 楼财务部收费科咨询，咨询电话：0751-8120239；或到崇德楼 4 楼教务部咨询，咨询电话 0751-8120029。

教务部 财务部
2023 年 5 月 26 日